证券代码:60361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江光电”)	10,000万元	7,832.3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0.2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因生产经营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10,000万元。公司对上述综合授信贷款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期限均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9年10月13日止。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担保,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不同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预计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富春江光电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邵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09764119
成立时间	1998年09月16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十一号路11号
注册资本	4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缆制造;光缆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资产总额	104,515.52	87,952.24
	负债总额	24,960.23	23,142.07
	资产净额	79,555.29	64,810.18
	营业收入	37,796.85	26,710.77
	净利润	14,745.12	-21,685.71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富春江光电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债务人: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担保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公司为富春江光电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基于各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确保其业务的顺利开展,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春江光电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保障公司和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包括本次担保),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000.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0.29%。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10,242.5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0.63%,不存在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过户登记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0.00万股
- 行权登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5年6月16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6月2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6月2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62)。

3、2025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4、2025年7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5、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6、2025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期权的授予登记手续,公司已向6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00万份股票期权。

7、2026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100.00万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本次可行权数量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周志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5.00	50%	0.12%
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5人)	75.00	50%	0.355%
合计(6人)		100.00	50%	0.47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回购股份

(三)行权人数:6人

(四)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过户登记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登记日期:2026年10月15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00.00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1,094,299	-	211,094,299
总计	211,094,299	-	211,094,299

注:因本次用于行权的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行权前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票数量相应减少100.00万股。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6】第0031号),经审验,截至2026年9月24日止,公司已收到6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款合计人民币13,330,000.00元。

本次行权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1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75%。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 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9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

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对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64,518股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164,518	164,518	2026年10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8月21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对触发回购情形的164,518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2026年8月22日起45日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合称“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1人,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4,518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180,55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账户(账号:B883196566),并向其申请办理前述164,518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前述164,518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等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A股	1,002,405,129	-164,518	1,002,240,611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345,068	-164,518	20,180,55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82,060,061	-	982,060,061
H股	72,944,300	-	72,944,300
总股本	1,075,349,429	-164,518	1,075,184,911

注: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不包括因股票期权行权而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未收到激励对象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的文件。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草案)》《202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以下简称“提议人”)《关于提议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董事长刘绍柏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时用于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及方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5、回购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为准。

6、回购资金的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刘绍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刘绍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提议人承诺

提议人刘绍柏先生承诺: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董事会尽快召开会议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对本次审议回购股份事项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内容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2月5日~2027年2月4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6,7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6%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788,67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40元/股~13.8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0日、2026年2月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0元/股,回购数量不低于551.73万股(含)且不超过689.65万股(含),具体回购数量及金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交易情况为准(回购数量根据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2月5日至2027年2月4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1日和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和《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0月1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1,200股,回购金额为2,120,808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26,7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3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80元/股、最低价为8.40元/股,回购总额为人民币31,788,67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津港第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天津港汇盛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因筹划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合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4)。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8)。

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十一届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3日开市起复牌。

2026年7月22日、8月20日、9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6、临2026-027、临2026-0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并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核准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6-052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罗牛山集团	是	120,488,667	61.03%	10.46%	否	否	2026/10/15	9999/1/1	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120,488,667	61.03%	10.46%	-	-	-	-	-	-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部分股份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海口永盛畜牧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盛畜牧”)、海南深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兴贸易”)和海南冠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翔贸易”)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罗牛山集团	197,412,938	17.14%	35,716,333	156,205,000	79.13%	13.57%	0	0.00%	0	0.00%
永盛畜牧	27,644,584	2.4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深兴贸易	14,450,000	1.2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冠翔贸易	7,225,000	0.6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46,732,522	21.42%	35,716,333	156,205,000	63.31%	13.57%	0	0.00%	0	0.00%

注:若上表出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2、其他情况说明

(1)罗牛山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2)罗牛山集团具备履约能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罗牛山集团本次质押股份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并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6,000万元到68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684万元到442,684万元,同比增加164%到181%。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000万元到6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4,052万元到415,052万元,同比增加157%到17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46,000万元到687,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01,684万元到442,684万元,同比增加164%到181%。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12,000万元到6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74,052万元到415,052万元,同比增加157%到174%。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323,18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4,31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37,948万元。

(二)每股收益:1.01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在报告期内,覆铜板板块,面对原材料价格急速上涨、高端产品市场需求持续高速增长等影响,公司早期研发的产品推向市场贡献了利润,扩产产能及时全面释放支撑市场需求,同时积极调整优化产品销售结构,从而带动覆铜板销量上升,覆铜板产品营业收入及毛利增加;对外投资项目收益回报可观,推动盈利水平提升。

2、线路板板块,下属子公司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受益于AI算力领域的高景气,紧扣战略定位,锚定中高端赛道持续深耕,有序推进产能释放、深化技术升级、强化质量管控,高附加值产品占比稳步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实现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10月30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5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赵伟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赵伟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

2026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同意选举朱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赵伟	董事	2026年10月16日	2027年4月22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赵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赵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伟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务。赵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赵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稳健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董事会表示衷心感谢!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同意选举朱元东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团(组)长会议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朱元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附件:

朱元东先生简历

朱元东:男,1971年6月出生,1994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山东鲁抗动植物药品事业部质管科主管、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总经理、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24年3月至今任山东鲁抗医药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07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公司股东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一致。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谐健康”)于2026年10月16日向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送《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和谐健康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6年9月30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2289.5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66007%,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381,481,401股减少至358,586,0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由12.763143%减少至11.99713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10号楼2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9月30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		
权益变动过程	和谐健康因自身经营需要,2026年9月30日、10月14日及10月15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89.54万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0.766007%。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健康持有公司股份358,586,00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1.997137%,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取得,不涉及减持预披露,此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股票简称	金融街	股票代码	000402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2289.54	0.766007	
合 计	2289.54	0.7660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148.1401	12.763143	35858.6001	11.9971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148.1401	12.763143	35858.6001	11.997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不涉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和谐健康保证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7日